

爱数服务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OFW20241028-3947109

卖方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万泰路 50 号

电话: 021-54222601

传真: 021-54325736

买方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 56 号

电话: 029-62288000

传真: 029-62288004

鉴于卖方是大数据基础设施提供商, 以产品与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整合、治理、洞察与保护的全域数据能力, 与各行各业共探数据驱动型组织。卖方的大数据基础设施包括产品 AnyBackup、AnyShare、AnyRobot、AnyDATA, 覆盖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机器数据、知识图谱数据, 并基于数据架构建立数据即服务 (DaaS), 实现云中立, 帮助客户应对混合云、多云战略的数据自由流动。买方向卖方采购爱数服务。买卖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 协商达成合同细则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期限	价格 (元)
AnyShare Enterprise 7 软件版-产品升级服务	AnyShare Enterprise 7 软件版-产品升级服务, 用于产品升级服务中更换新版本软件主模块授权。 AnyShare Enterprise 1500 用户数模块-产品升级服务, 用于产品升级中更换新版本软件用户数授权。 支持新版本网盘系统与信创云平台环境下全新的认证平台进行对接	1 个	87000 元
升级实施服务	系统升级迁移服务: 将现有 VMware 环境下 AnyShare 5.0 网盘系统升级为最新的 AnyShare 7.0 最新版本, 并将全新网盘系统迁移至信创云平台中, 全面实现信创云国产化环境适配, 获得更多的功能和更好的用户体验, 也提升了系统本身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数据迁移服务: 将现有 VMware 环境下 AnyShare 5.0 网盘系统下的所有用户数据迁移至信创云平台环境下全新的 AnyShare 7.0 网盘系统下, 确保用户文档资料数据不	1 次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ISHU Technology Corp.

上海市闵行区万泰路 50 号 爱数总部大楼 50 Wantai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AISHU Group Headquarters

www.aishu.cn T / 021-5422 2601 F / 021-5432 2601-8800

	丢失，保障系统迁移升级后用户访问和使用数据不受影响。		
合计（元）（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元整；小写：87000 元）			

第二条 交付及验收

买方应于卖方提供相关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进行验收，并签署爱数指定的服务确认单。买方逾期不签署服务确认单的，视为服务验收合格。卖方或卖方指定人员负责为用户交付服务。

第三条 付款及发票

3.1 本合同下费用总额为 87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

3.2 买方同意采用约定的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3.2.1. 一次性支付：买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爱数支付全额服务费用，卖方提供 6% 的服务发票。

3.3 买卖双方收款&开票信息如下：

3.3.1 卖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10000792783700P

账号：0340880004002523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支行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泰路 50 号

电话：021-54222601

3.3.2 发票：卖方向买方开具 6% 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后续相关税率规定发生变化，则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

3.3.3 买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7197081306

3.3.4 发票邮寄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 56 号

收票人：贺智平
联系电话：13324508996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买方应成立项目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进度管理工作，协调买方各部门及双方之间的工作。
- 4.2. 买方应保证卖方及时获取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并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现场安装及测试支持。
- 4.3. 买方应在每一实施现场提供安全、安静且便于卖方提供服务的工作场地，具备良好的办公条件，配备工作所需的必备部件和耗材。
- 4.4. 买方应按照工作计划进度，及时接受卖方的验收申请并完成验收。
- 4.5. 针对合同文件或项目过程文件，如有需要签字确认的，买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签字回复，逾期则视为买方确认无异议。
- 4.6. 卖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成立专门项目组，并选派合适的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卖方的项目经理与买方项目负责人共同负责项目进度、管理需求变更、协调各方资源等工作。
- 4.7. 卖方应在买方配合下根据本合同及附件各项要求完成交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5.1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 5.2 买方迟延付款，应向卖方提前做出书面说明。经卖方认可，款项可以延期支付；若卖方不认可，买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买方每逾期付款一日，应向卖方支付应付款金额 0.3% 的违约金。
- 5.3 由于卖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卖方应提前向买方做出书面说明。经买方认可，项目期限可做适当顺延；若买方不认可，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卖方每逾期完成一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
- 5.4 由于卖方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质量未符合合同约定，卖方应及时整改，在约定整改期未完成整改的，按每延期一日按合同额的 0.3% 比例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5.5 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从对方（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或关联公司）获得的任何与合作有关商业、营销、技术、价格、客户、服务、合作伙伴、策略、财务、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履行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7.1 本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原持有方所有，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本合同所提到的“知识产权”为所有当前及将来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任何其他被法律认可的知识产权。
- 7.2 未经卖方同意买方不得对卖方产品进行修改、改编、翻译，或从其制作衍生作品、反编译、逆向工程、反汇编，或进行其他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 7.3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卖方向买方转让了其所持有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控制的任何事件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敌视、飞行器的坠落、恐怖事件、非因自身原因引起的爆炸或火灾、流行病、疫情和隔离及其他如台风、暴雨、洪水和地震等的自然灾害，其结果造成本合同任何一方（“受影响方”）无法或无法及时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 8.2 由于不可抗力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该等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期间应暂停，并自动顺延相等于暂停的时间，而不受任何惩罚。主张不可抗力的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非受影响方”），并提供适当及合理的证据证明发生该不可抗力。受影响方还应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
- 8.3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与对方进行磋商，以便寻求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减少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买卖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特殊约定

卖方：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飞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买方：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办人：贺智平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